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雅婷

電話：03-3322101#7416

電子信箱：1001381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70029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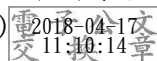
主旨：為各校所屬教師倘有意申請於107學年度轉任校內其他教育階段或任教類科者，請於107年5月1日前專案報局，請查照。

說明：

- 一、貴校教師倘於107學年度擬轉任校內其他教育階段或任教類科（如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教班教師或特教班教師轉任普通班教師）者，請於107年5月1日（星期二）前專案報局並備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敘明106及107學年度之普通班或特教班班級數、教師員額編制數、正式教師數及實缺數等）、教師欲轉任教育階段或任教類科之合格教師證等相關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 二、另本案申請教師如係甄選簡章規範轉任各類教師前應有服務年限或公費合格教師者，各校應先行確認已無服務義務限制後再行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小部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本市義興國小（介聘承辦學校）、本市龍山國小（缺額掌控組）



ID 8_人事107/04/18 11:03



1070002523

無附件